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3年12月4日